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

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智凱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蕭溪明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B.	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C.	擴大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有關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大會上正式提出惟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登記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